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16、14397、14398、2116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9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056號、113年度偵字第42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0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嘉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清嘉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在屏東縣某處，將高雄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高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出售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陳世雄、蘇柏崑、洪翊瑄、蔡志佳、陳彥志、高孝文、林宇宣、羅佳馨、

01 李俊龍、陳向欣、吳泰璿（下稱陳世雄等11人），致陳世雄  
02 等11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  
03 附表所示帳戶內，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  
04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5 二、被告黃清嘉於本院訊問中就上開犯行均已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陳世雄、蘇柏崑、洪翊瑄、蔡志佳、陳彥志、高  
07 孝文、林宇宣、羅佳馨、李俊龍、陳向欣、吳泰璿於警詢證  
08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高銀帳戶客戶中文資料查詢、  
09 交易查詢清單、跨行匯入匯款明細表、原存行轉入交易明細  
10 表、語音/網銀系統交易明細表、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  
11 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及如附  
12 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  
13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說明，本件事證明  
14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2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4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7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8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9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30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31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01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02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07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10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2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13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5 (三)被告提供前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16 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應認被告係  
17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  
18 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19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四)被告以提供前揭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陳世  
23 雄等11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  
24 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25 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6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30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31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08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09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0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  
11 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3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2056號、113年度偵字  
14 第4211號)，因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前揭帳戶資料  
17 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  
18 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  
19 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告訴  
20 人所受損害金額，並審酌被告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  
21 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

26 (一)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  
27 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28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1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合計為511萬元，依上述說  
02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已經犯  
03 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  
04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  
05 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 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世雄	於111年7月底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訊息，適有陳世雄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5日11時4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高銀	150萬元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警一卷第89、97至99頁）

		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0時50分許，應予更正）。		
2	蘇柏崑	於111年10月前某時，在網路上張貼不實之LINE連結網頁，適有蘇柏崑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4日9時13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1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對話紀錄（內有匯款紀錄截圖）（警二卷第9至22頁）
3	洪翊瑄	於111年9月27日前某時，在投資論壇張貼不實之投資經驗及LINE連結訊息，適有洪翊瑄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111年10月24日9時13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起訴書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	3萬元	手機轉帳交易截圖、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1至32頁）
4	蔡志佳	於111年8月30日前某時，發送不實股票投資行情之LINE連結網頁，適有蔡志佳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4日10時16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20萬元	匯款單影本、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9至44、48至52、54至60頁）
5	陳彥志	於111年9月28日前某時，在APP「股市爆料同學會」張貼不實之投資訊息，適有陳彥志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0月21日9時10分許及同年月25日9時2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3萬元 2萬元	對話紀錄（內有匯款紀錄截圖）（警二卷第73至87頁）
6	高孝文	於111年10月25日21時許，在網路上傳送不實之儲值遊戲優惠訊息，適有高孝文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5日21時48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高銀帳戶。	5千元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富亨娛樂城網頁截圖（警三卷第9至13頁）
7	林宇宣	於111年9月22日前某時，在APP「股市爆料同學會」張貼不實之LINE連結訊息，適有林宇宣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1日9時19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5萬元	投資網站介面、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手機轉帳交易截圖（警四卷第29至43頁）
8	羅佳馨	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時，在「股市爆料同學會」張貼不實之投資教學訊息，適有羅佳馨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4日9時18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起訴書誤載為9時9分許，應予更正）。	50萬元	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5至77頁）

9	李俊龍	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時，在APP「股市爆料同學會」以暱稱「短線陳哥」向李俊龍詢問股票投資事宜，再以LINE暱稱「陳羽彤」向李俊龍謊稱可代為儲值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1日15時8分許起陸續匯款右列(一)金額，於同年月24日9時19分許匯款右列(二)金額（起訴書誤載為9時14分許，應予更正），於同年月26日8時42分許匯款右列(三)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一)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二)60萬元  (三)10萬元	交易轉帳截圖、匯款單（偵一卷第81至85頁）
10	陳向欣	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訊息，適有陳向欣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5日9時13分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高銀帳戶。	160萬元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羅東分局警二卷第128頁）
11	吳泰璿	於111年10月31日前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絡吳泰璿，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0月24日8時59分許及9時許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臺銀帳戶。	5萬元 2萬5千元	轉帳畫面截圖、詐騙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地檢113偵字第4211號卷第29、39至41、51至57、61、63頁）